

福建社会主义时期 党史专题文集

(1949—1978)

第一辑

中共福建省委党史研究室 编

《福建社会主义时期党史专题文集(1949—1978)》
编委会

主 任：逢立左
副 主 任：郑 龙 汪一朝 黄 玲
委 员：黄超凡 王盛泽 杨占城

《福建社会主义时期党史专题文集(1949—1978)》
(第一辑)编辑部

主 编：黄 玲
副 主 编：陈 佳

目 录

福建的剿匪斗争·····	游 思 (1)
晋江在土改中贯彻落实华侨政策概述·····	陈文敬 陈伟荣 (12)
闽西土地改革运动述评·····	苏俊才 (18)
试论三元县较迟解放的原因·····	黄奕杰 (32)
闽北的抗美援朝运动·····	谷桂秀 (37)
松溪县的农业合作化运动·····	施树有 (45)
霞浦县渔业生产合作社的建立与发展·····	李朝河 (52)
宁化农业合作化运动综述(1952—1957年)·····	黄荣信 吴登洲 (59)
仙游县“大跃进”运动·····	蔡国太 (76)
1957年闽东清理“不纯”干部运动·····	林慧冬 韩筱芳 (87)
1957年霞浦县禁止海上“敲鼓”捕鱼作业·····	蔡起迪 (100)
屏南县民主革命补课运动及其纠正·····	陆银平 (107)
求真务实的光辉典范 ——张鼎丞1961年闽西永定行·····	赖立钦 张兴兰 陈云衡 (126)
清流县对“八字方针”的全面贯彻·····	中共清流县委党史研究室 (139)
“金鸡吟,产黄金” ——郭沫若书写“金鸡水利纪念碑”并撰文 ·····	陈文敬 陈伟荣 (165)
闽北20世纪60年代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吴其乐 (168)

20世纪60年代福建的“小三线”建设	钟健英 (180)
闽北的“小三线”建设	谷桂秀 (185)
探索中前行的十年	
——1956—1966年宁化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吴 欣 (191)
“文化大革命”时期福建省知识青年上山下乡运动述略	
.....	王爱菊 (200)
霞浦抗“九三”台风海啸及生产自救	林宣珍 (215)
福安的“农业学大寨”运动	林德发 刘招发 (223)
福州“文化大革命”十年	严祥钦 (231)
十年内乱——闽东“文化大革命”	韩筱芳 (247)
1975—1977年福安清查打击流窜犯行动 ...	邓义强 刘仙源 (274)
全国小水电的一面红旗	
——永春小水电的兴起与发展	姚清地 林联勇 (280)
新中国成立后漳州城市建设与发展	陈永东 (292)
福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建设(1949—1978年) ...	张秋帆 (305)
新中国成立后南平市的民主与法制建设	南平市司法局 (319)
福安工业发展综述(1950—1978年)	陈赞兴 (328)
福安的粮油统购统销(1953—1978年)	汤玉明 (333)
编后记	(347)

福建的剿匪斗争

游 思

福建地处东南沿海，海岸线弯曲漫长，内陆山脉纵横交错，山高林密，历史上多有盗匪。民国以后，各种土匪和封建武装更形成割据，互相侵夺。

1949年新中国成立时，福建境内约有土匪5万余人^①，但随着福建各地的陆续解放，又有大批国民党军散兵游勇和地方反革命分子上山加入土匪的队伍。新中国成立初期，福建的土匪，从性质上说，主要分为三种，一为政治性的，是国民党军队逃往台湾前，有计划、有组织地布置留下的土匪，如“突击军”“人民反共救国军”“海上保安纵队”等均为国民党军统、中统特务控制；二为封建恶霸地方实力派所掌握的地主、土匪武装，如刘子宽、严正、林德龙等股匪，其头子都是当地封建恶霸，有的为匪三五十年，他们长期鱼肉人民，拥有大量家产田地，在当地号称土皇帝；三为历史悠久的惯匪，主要由一些无业游民、流氓及部分在旧社会无法生存、被迫铤而走险者所组成，专以抢劫谋生的职业土匪。这三种土匪，在政治上都是反动的。但他们也有各自不同的目的和要求，既互相利用，又互相排挤。如第一种与第二种土匪虽然政治反动、压迫人民是一致的，但也存在严重的

^① 福建军区、第十兵团司令部：《1950年之剿匪总结》，1951年3月18日；福建军区、第十兵团情报处：《闽省匪情演变总结》，1951年6月15日。

经济利益矛盾。第三种职业土匪，有一定的独立性，有的也反对国民党及其地主武装。但这三种土匪，在解放军打击下，为了保护各自利益的需要，互相依存，特别是国民党特务不断派遣人员以封官加爵、收买利诱等方法进行瓦解、控制，大部分职业经济土匪被收罗过去。1950年上半年，国民党把福建境内的土匪统一组织，番号为“福建游击军区”，由驻金门的国民党高级将领胡琏兼任司令，黄炳炎为副司令；沿海“海上保安”系统改为“海上突击队”，派高级特务、政治土匪为骨干，加以控制，执行国民党的所谓“游击计划之作战方针”，完全成为政治性的反革命武装^①。这些土匪烧、杀、抢、掠，破坏解放军的军事行动，武装袭击县、区、乡人民政府机构，袭击解放军和地方武装，千方百计地妄图颠覆新生的人民政权，危害十分严重。

1949年下半年，随着全省各大中城市及广大农村的陆续解放，福建各地土匪、国民党败军的散兵游勇、特务等的反革命活动对“解放福建、接管福建”进程的严重威胁日益突显出来。中共福建省委和人民解放军三野十兵团对此十分重视。早在入闽之初，即以八十四师二五二团、八十七师二六一团（各缺1个营）在闽北地区担任剿匪任务^②。福州战役刚刚胜利结束，中共福建省委就印发了《清剿匪特的指示及经验》，传达中共中央华东局1949年8月关于剿匪工作的指示，并详细介绍有关部队剿匪工作从实际出发，宣传、组织群众，对土匪实行政治攻势与军事打击相结合的六条经验。9月，张鼎丞代表中共福建省委提出了当前工作的10项基本任务，第一项就强调了“各级党委和政府必须集中力量做好支前工作，彻底消灭国民党军队和土匪，解放福建，并为解放台湾而斗争”^③。省委认为，福建当前土匪、散兵游勇、特务等反革命活动十分猖獗，他们和当地封建势力相勾结，经常杀害我工作干部，抢劫民财，袭击交通要道，破坏交通、通讯设施，土匪已成为当前工作的最大障碍。省委决定，在厦门战役后，以全面开

① 华东区福州军区司令部：《匪情综合》，1950年9月。

② 福建军区司令部：《一九四九年八月至十二月剿匪工作总结》，1950年3月23日。

③ 张鼎丞：《我们做了什么，还要加紧做什么？》，1949年9月17日。

展剿匪为中心任务,迅速开展福建军区的实际工作^①。10月,厦门解放。省委、十兵团、福建军区又以三十一军侦察营和八十三师、九十一师、九十二师、九十三师各一部及沿海军分区的三个警备团,共约7个团的兵力投入剿匪,重点打击主要交通线两侧和重要产粮区内的土匪^②。11月19日,省委发出的《关于剿匪问题的指示》指出,我们已取得的胜利为以后建设打下了初步的基础,但全省乡村政权,实际上还掌握在封建地主阶级及保甲长之手,各地股匪总计有4万人左右,经常破坏、阻碍我政府法令的推行与贯彻,因此,肃清匪特依然是全省党政军民当前的中心任务。省委确定,剿匪的基本方针是“军事政治双管齐下”,斗争的策略是“争取多数,打击少数”,利用矛盾、各个击破,以政治分化瓦解为主,结合军事打击,并要求必须正确执行“首要必办、胁从不问,立功受奖”的政策^③,进一步推动剿匪斗争。至年底,全省共歼灭土匪15438名,内有“反共救国军”司令叶金泰、“闽赣边区指挥部”总指挥李鉴、“华南反共救国军第二纵队”副司令张振闽等大队长以上匪首33名,缴获各种武器6372件^④。

1949年12月11日—23日,中共福建省委扩大会议在福州召开。会议通过了《关于目前福建形势和党的任务的决议》。决议提出1950年中心任务是“消灭残余敌人,放手发动群众,彻底解放福建,建设福建”,要求“春夏两季,消灭成股的土匪,秋冬两季普遍消灭特务、土匪”^⑤。这时,全省尚有土匪240余股(含海匪3股),拥有长枪2.77万支,机枪300余挺,分布于已解放的各县边界山区,并控制着光泽、建宁、泰宁、将乐、永安、三元(今三明)等县城和部分沿海岛屿^⑥。会后,福建军区决定抽调第八十三师(欠二四八团)、第八十四师、第八十七师、第九十一师二七二团及第二十八、

① 张鼎丞:《关于大力开展剿匪及建设福建军区工作的意见》,1949年10月12日。

② 福建军区司令部:《1949年8月至12月剿匪工作总结》,1950年3月23日。

③ 中共福建省委:《关于剿匪问题的指示》,1949年11月19日。

④ 福建军区司令部:《1949年8月至12月剿匪工作总结》,1950年3月23日。

⑤ 《中共福建省委扩大会议关于目前福建形势和党的任务的决议》,1949年11月23日。

⑥ 福建军区、第十兵团司令部:《1950年之剿匪总结》;福建军区司令部《剿匪计划》,1950年1月6日。

第二十九军侦察营等近10个主力团兵力，协同各军分区警备团及县区武装开展剿匪。首先肃清上饶至南平公路两侧及闽江中游沿岸之股匪确保交通安全，保障军运；同时解放尚为股匪占据的县城，控制城镇和产粮区；尔后，消灭边缘地区的股匪，普遍建立基层政权，为转入全面清剿作准备。

1950年1月，剿匪行动全面展开，二十八军所属一个师又两个团及军直三个营进驻闽北、闽东地区；二十九军一个师及三十一军一个团又一个营分赴闽西、闽南各地。1—2月，八十四师一部与江西剿匪部队先后解放了土匪占据的将乐、建宁、泰宁、光泽等县城，八十七师一部先后解放了永安、三元等县城，各歼匪一部。二五二团一部以崇安为中心，分布于分水关至建阳公路沿线，担负清剿土匪“中华民族自救军闽北总指挥”刘午波部及护路任务。至3月底，全省共歼匪10884名，毙、俘刘午波、“闽赣边区”司令周尚志、“人民自卫军闽北前线突击第二师”师长廖英明、“平（和）诏（安）云（霄）三县联防”司令胡玉光等重要匪首32名，迫使盘踞城镇的土匪化股流窜于偏僻山区。3—4月，福建军区从主力部队中抽调800名干部和27个建制连，编入各军分区地方武装，并要求各地在建立基层政权的同时，组织民兵队伍，配合部队剿匪作战。4—7月，全省共歼匪9943人，其中大队长以上匪首72名，击毙匪“闽浙赣突击支队”副司令胥澄治，俘虏匪“闽粤反共自卫突击队”副司令李永清、“十二兵团漳泉游击指挥部”副指挥黄士亮等重要匪首。至此，全省经一年时间的清剿，累计歼匪36265名，缴获各式武器17288件^①。全省各地土匪已被歼一半，取得了重大的胜利。但主要股匪仍未受到歼灭性打击，各地匪势仍很嚣张。

1950年下半年，全省剿匪斗争进入了“重点清剿、面上坚持”的新阶段。在中共福建省委领导下，福建军区在全省10个重点清剿区，以第三十二军大部和第二十四、第二十九、第三十一军各一部，共约12个主力团的兵力，加上各军分区警备团，担任重点清剿；在重点清剿区之外，由各

^① 福建军区、第十兵团司令部：《（一九）五〇年至五二剿匪及匪情整理资料》，第57页。

军分区组织剿匪委员会，统一领导各种剿匪力量，坚持面上的清剿。8月，各部队进驻重点清剿区，经过短期思想整顿，随即全面展开行动。与此同时，省委鉴于前一阶段剿匪斗争中，基层干部和群众出于对土匪的仇恨，出现了乱打乱杀土匪的现象，发出《关于处理土匪问题的指示》，要求各地必须切实掌握宽大与镇压相结合的政策，即“首恶必办、胁从不问、立功受奖”的原则。除重大罪犯的土匪要判刑外，都应经过一定时期的管制教育改造，对一般土匪要采取教育改造为主结合具体审查的处理办法^①。

《指示》还将批准杀人权收归到省一级，判徒刑权收归到专署。剿匪行动展开后，二八五团侦悉匪“闽浙赣前线突击司令部第三师”刘道明部隐蔽活动于仙山、乌老山区（松溪西南），即组织五个连兵力，于9月1日开始进剿，经15天的合围和搜剿，歼灭刘匪之三一五、三一六、三一七团各一部，共六个多连。二一六团在尤溪，首先以优势兵力合围并摧毁匪巢，然后开展政治攻势和军事搜剿，自9月1日至10月15日，歼匪906名，迫使该地匪县长兼总队长洪钟元等出来投降。二八三团于10月5日得悉匪“突击暂编第四师”郑长吉部活动于建瓯犁山地区，即组织8个连奔袭70公里，经7昼夜包围封锁和反复搜剿，全歼该匪部。继又在建瓯莲花山围歼该师郑长舆部。先后歼灭其师部及所属之一部，活捉少将师长郑长吉、上校副师长郑长舆。第五军分区司令员叶克守指挥第二六〇团和五分区警备团以及德化、仙游、永春等县地方武装与民兵，围剿匪“东南人民反共救国军闽南军区”副指挥兼“闽中纵队”司令刘子宽部。二六〇团在荒山野岭忍饥熬寒，连续搜剿刘子宽残部达27天之久。10月19日14时，该团三营勤杂人员十几个人到永春湖洋庵坑山砍柴，发现草丛里藏着人，迅即向营部报告。三营立即组织所属搜捕。营部供给员陈荣在搜索中发现一土匪企图逃走，当即向其开枪，该匪吓得举起双手，陈荣纵身向前将其擒获。该匪就是作恶多端的匪首刘子宽。至此，匪“闽中纵队”全部被歼。永春、德化、仙游等地人民欢呼解放军为人民除了一大害。第八军分区司令员王胜指挥第

^① 《中共福建省委关于处理土匪问题的指示》，1950年8月12日。

二五九团和上杭、武平、永定县县大队、区中队及民兵，于10月间在上杭皇庆山和闽赣边界的王杭山、南山，连续进行四次围剿，毙俘匪“中国人民自由军闽粤赣边区总司令部”第十三纵队司令林汉祥、第十四纵队政治委员蒋德平以下300余人。

在军事清剿的同时，加强了对土匪的政治攻势，取得很大成绩。二八八团采取合击猛扑，结合驻剿挖根，开展政治攻势，在9月的20天就歼匪226名。南平地区的土匪陈差贤在解放军的军事压力与政治攻势下，打死大队长林保才，率领25名匪众投降。10月，全省歼匪4137名，其中投降、自新的2211名，占一半多。

10月至12月，二十四军、三十二军（除九十六师外）陆续北调离闽。福建军区又抽调八十二师和九十二师2个团、八十六师1个团和八十五师二五三团参加剿匪。

重点清剿区的土匪遭到打击之后，即化整为零，向包围圈外流窜。因而出现了土匪时集时散，与地方武装展开拉锯战的现象。剿匪部队随即转为采取猛打穷追与驻剿挖根、重点清剿与联防会剿相结合的办法，同样取得了重大成果。8月至11月，全省共歼匪14281名，其中大队长以上匪首248名，缴获各种武器5041件^①。10个重点清剿区股匪大部被歼，重要匪首如刘子宽、郑长吉、佟振洲（“漳厦游击纵队”少将司令）、陈昂（国民党军闽北师管区少将司令）等被活捉或被击毙。特别是土匪控制区内的群众已广泛发动起来，使残余股匪日益孤立。

1950年11月，由于美国扩大侵朝战争，国际国内形势发生新的变化，17日，毛泽东就加强华东军区领导和做好剿匪工作问题，致电华东局陈毅、饶漱石。其中对闽浙两省的剿匪、土改工作做了明确的指示。11月18日，中共中央华东局对执行毛泽东指示给福建省委发文，传达了毛泽东的意见：“我提议从现在起，和广泛展开土地改革工作相配合（福建必须迅速实

① 福建军区、第十兵团司令部：《进军福建以来剿匪战绩统计表》，《（一九）五〇年至五二年剿匪及匪情整理资料》，第57页。

行土改),限六个月内剿灭一切成股土匪,责成叶飞鼎丞全力以赴,做出成绩。只要福建的土匪消灭,土改完成,即令蒋介石登陆进犯,也是容易对付的。”^①华东局要求福建省委迅即按照毛泽东主席所指示的方针布置工作,并将计划上报。19日,省委就贯彻执行毛泽东主席关于闽浙剿匪、土改工作的指示向饶漱石、陈毅并中共中央华东局、毛泽东主席作出报告。报告说,省委完全拥护毛泽东主席及华东局的指示,决定本月25日召开地委书记、军分区司令员会议进行布置。争取明春前消灭全省股匪;土改分两步完成,除闽侯专区7个县及其他6个专署各完成1至2个县的土改完全按土改法进行外,每个专署尚可扩大2至4个县先解决地主阶级的土地及其控制的公田,其他问题在春耕后夏收前加以解决。此外尚有30%的地区则加紧剿匪反霸、减租和发展地方武装等工作,做好土改准备工作。省委、军区将抽调大批干部组成工作组,把剿匪与土改结合起来开展工作,加紧镇压反革命。21日,中共中央华东局电复:福建省委并报中共中央,同意省委的报告。22日,毛泽东主席批转了福建省委的报告,并指出:“在时局紧张的情况下,必须限期剿没股匪,加速进行土改,发展地方武装和坚决镇压反革命活动,我党我军才能取得主动,否则有陷入被动的危险。”肯定了福建省委重新布置工作,将土改与剿匪相结合,扩大土改县数的做法。要求和福建同样解放较晚、土匪甚多而尚未肃清的省份加以研究、仿行^②。

11月26日至30日,中共福建省委在福州召开扩大会议,传达贯彻毛泽东对福建剿匪、土改工作的紧急指示。会议根据张鼎丞、叶飞的报告,经过讨论,通过了《关于加紧剿匪及开展土地改革运动的决议》。决定剿匪、土改、肃特三项工作齐头并进,结合进行。要求于1951年5月底前肃清全省残余股匪、镇压反革命;于今冬开始在全省60%以上地区进行土改;壮大地方武装,要求在1951年5月底发展3.3万人,达到6万人,同时大力发展民兵组织。

①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1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87年版,第669页。

②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1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87年版,第680页。

会后，福建军区与浙江、江西、广东军区组织了6个省与省、军分区与军分区的联防会剿区；集中5个师（第八十二、第八十七、第九十一、第九十六师和第八十三师二四八团、第八十五师二五三团及第十兵团工兵团等）兵力进剿股匪，另以3个师担任海防和进剿海匪，切断海陆土匪之间的联系；从部队中抽调9280名干部和老战士，组成一支强大的工作队，在地方党委统一领导下，参加地方土改、剿匪和镇压反革命工作。

参加剿匪的部队接到命令后迅速展开，在各自的区域内寻歼股匪。11月中旬至12月上旬，二五三团在第八军分区警备团一部配合下，在连城清风山区，歼灭匪“中国人民自由军闽粤赣边区总司令部”中将总司令唐宗所部近400名，缴获步枪100余支、土炮20余门。12月3日凌晨，唐宗饥饿难忍，只身下山至章坑岭下，企图越过封锁线时被二五三团一连战士刘万金、查仲家活捉。这次战斗受到福建军区的通令嘉奖。二五三团在副团长王健行、副政委张茂勋率领下，3个多月内不仅歼灭土匪2037人，摧毁了连城30多年的土匪老巢，而且在参加土改、镇反、建立地方武装、改造基层政权方面，也取得突出成绩，多次获得福建军区通令嘉奖，并荣立集体三等功一次。12月2日至20日，二六一团在清流县地方武装配合下，于江坊、长校、四堡围剿唐宗匪部主力第三十六纵队，歼其纵队参谋长江正清以下236人，一部溃散。唐宗被擒后，国民党军统局驻闽南特派员康明深于1951年1月11日在漳平县新桥召开8县匪首会议，成立“福建省反共救国军统一行动委员会”，统一指挥5个纵队、1个总队共1200余名土匪，继续负隅顽抗。第八（龙岩）军分区奉命指挥第二五九团（欠三营）、二五三团三营和永春、大田县大队各2个连，以及当地区中队、民兵，围剿康部。于1月中下旬间奔袭新桥、德厚等地，毙俘“统一行动委员会”副主任张景清（俘）以下300余人。

1951年1月，福建军区会同浙江、江西有关地区，组织了三省边界地区联防会剿，消灭了流窜在边界地区的股匪。二八七团于12日侦悉匪“中国人民自由军闽赣边总指挥部”中将司令严正逃窜到泰宁西南的举凤山区，立即组织6个连兵力进剿。泰宁弋口乡民兵积极主动配合，于15日活捉了在

闽北为非作歹数十年的土匪头子严正。二八七团和弋口乡民兵均得到福建军区的通令嘉奖。这个月,全省歼匪4741名,其中大队长以上匪首194人,创剿匪以来月计最高纪录。第三、第四军分区的辖区内,土匪较少,股匪已基本肃清。毛泽东主席于2月26日致电福建军区叶飞等领导人:“一月份福建剿匪简报,已收到阅悉。剿匪成绩甚大,极慰。望继续不懈,坚持到底,于三月底以前肃清福建一切股匪。如那时尚有残匪未清,仍须以地方武装及民兵继续坚持清捕,直至完全消灭匪众为止。在清匪斗争中,对于一切为民众痛恨的匪首、惯匪及恶霸,必须在人民同意下,坚决迅速地处以死刑,是为至要。”^①华东军区也于2月28日通电表扬,并要求华东各省研究参考福建的剿匪经验。

在解放军强大的军事压力和不断打击下,以及全省土改、镇反的展开,使土匪无法再成股活动。许多股匪遂化整为零,化匪为民,就地分散隐蔽,匪首则潜藏深山,等待时机。剿匪部队采取以分散对分散的手段,驻剿、搜剿土匪。同时充分发挥地方武装和民兵的作用,加强内部控制,村村联防,查户口,设路卡,断匪粮,挖耳目,断绝土匪与外界的联系,继续掀起清剿高潮。2月份,全省又歼匪5665人,其中大队长以上匪首236名。全省已有47个县基本肃清股匪。毛泽东主席于4月1日再次致电福建军区领导人,对福建剿匪工作表示嘉勉:“你们在一二月消灭股匪万余,成绩甚大,极为欣慰。尚望继续努力,消灭一切残匪。只要消灭了土匪,镇压了反革命分子,在大部分地区完成了土改,厦门平潭的防御工事又做好了,福建的形势就改变了,台匪如敢进攻,你们就有完全的胜利把握了。”^②

3月,福建军民接到毛泽东和华东军区嘉勉电后,剿匪热情空前高涨。剿匪部队发扬连续作战的战斗作风,先后全歼匪“闽浙赣前线突击司令部暂编第三师”、“闽南军区漳州军分区”等部,击毙匪“福建游击军区闽西南边区指挥部”指挥官黄雨定、“闽南军区泉州纵队”指挥官王樵,活捉匪

①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2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88年版,第144页。

②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2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88年版,第212页。

“中国人民反共救国突击军第六纵队”中将司令朱树堂、“特击第三师”少将师长吴金荣、“中国人民自由军闽粤赣边总司令部”第一纵队司令罗伯盛等重要匪首。

至1951年3月，在4个月里，全省歼匪18277名（其中大队长以上匪首762名），其中投降、自新者8179人，占45%，缴获各种武器8456件^①。为此，华东军政委员会特致电嘉勉福建军民。福建军区司令部向全省军民发表公告：全省股匪已告基本肃清，胜利地实现了毛泽东主席限期肃清全省一切股匪的要求。剿匪作战的胜利，巩固了本省基层人民政权，保证了土地改革的顺利进行。

1951年4月，中共福建省委扩大会议在福州召开。叶飞作《关于春季剿匪成绩与今后剿匪方针的报告》，指出福建的股匪已化整为零，基本消灭，今后的方针是转入肃清散匪、潜匪、进剿海匪，结合镇压反革命及摧毁其地下组织，以达到彻底根绝匪患的目的。会后，福建的剿匪斗争由大规模的围剿股匪，转入彻底肃清散匪的新阶段。根据省委的指示精神，福建军区对剿匪工作做了重新部署，参加剿匪的大部野战军集结备战，留下第八十七师，第九十六师之第二八六、第二八七团和第八十二师第二四五团等，共5个团又1个营的兵力继续剿匪，除坚持德化、大田、永春、漳平、尤溪、永泰、永安、仙游8县联防会剿外，新组织了龙岩、永安、瑞金（属江西）3个军分区接合部，以长汀为中心的5县联防会剿，并组织了部分地区之县与县的小型联防会剿。剿匪部队贯彻“以清匪支持土改，以土改根绝匪患”的指导方针，既是战斗队又是工作队，直接参加土改、镇反和群众工作。由于清匪运动的普遍开展，残匪相继被歼，参加剿匪的野战军从5月上旬开始，逐步集结休整，到9月全部集结完毕。肃清残匪的任务转到以地方武装、公安部门和民兵为主，在地方党委统一领导下进行。自县至村均成立党政军民一体的清匪委员会（沿海地区称海防清匪委员会）。从4月至

^① 福建军区、第十兵团司令部：《进军福建以来剿匪战绩统计表》，《（一九）五〇年至五二年剿匪及匪情整理资料》，第57页。

12月,全省歼匪3739名,其中大队长以上匪首350名。1952年,全省歼灭散匪444名。1953年又歼灭散匪222名,全省散匪基本肃清。尚余200余名潜伏散匪,于1954年至1956年底也被彻底肃清^①。

福建党政军民从1949年8月至1956年底,经过四个阶段的英勇斗争,歼灭土匪73450人,其中中将以下、大队长以上匪首1670人,缴获各种武器33145件^②,完成了彻底解放福建大陆的历史使命,并在斗争中发展地方武装,壮大民兵队伍,完成基层政权建设、土地改革和镇压反革命的任务,为巩固海防、建设新福建创造了有利条件。

由于福建地处海防前线,剿灭土匪成为巩固海防的首要任务;又由于朝鲜战争爆发后,美国第七舰队侵入台湾海峡,台湾国民党蒋介石集团加紧窜扰大陆沿海地区,台海形势十分紧张,所以毛泽东提出福建在加紧剿灭土匪的同时,提前进行土改,土改与剿匪齐头并进,以迅速取得福建的稳定局势,防止美蒋反动派趁朝鲜战争爆发之机,大举进犯福建。中共福建省委在领导剿匪斗争中,坚决贯彻毛泽东的指示,在剿匪形势相对较好的地区,立即展开土改,从而深入地发动了群众,反过来又促进了剿匪斗争取得更快更大的胜利。解放初期,中共福建省委将剿匪与土改相结合,成为福建不同于其他新、老解放区的一个特点^③。

(作者单位:中共福建省委党史研究室)

① 福建军区、第十兵团司令部:《进军福建以来剿匪战绩统计表》,《(一九)五〇年至五二年剿匪及匪情整理资料》,第57页;福州军区司令部作战处:《福建解放以来大陆剿匪战绩统计表》,《解放福建以来战绩统计表(1949—1956)》。

② 福建军区、第十兵团司令部:《进军福建以来剿匪战绩统计表》,《(一九)五〇年至五二年剿匪及匪情整理资料》,第57页;福州军区司令部作战处:《福建解放以来大陆剿匪战绩统计表》,《解放福建以来战绩统计表(1949—1956)》。

③ 中共福建省委党史研究室:《访问叶飞同志谈话记录》,1995年1月4日。

晋江在土改中贯彻落实华侨政策概述

陈文敬 陈伟荣

晋江县是福建的重点侨乡，解放初期，全县海外侨胞有74784人，分布在菲律宾、爪哇泗水、新加坡、印尼、缅甸、安南、暹罗等地。华侨家属也遍布县内各区乡，以沿海地区人数最多、最集中。全县侨属户数共有31918户，占全县总户数的24%，少部分的乡村多达50%以上^①。侨区土改是福建一大特色，也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时任福建省委书记、省人民政府主席张鼎丞对此高度重视，他明确指出：“福建在国外华侨很多，他们远离故乡，在国外备受歧视压迫，情况日益困难，在土地改革的时候给予一定照顾是完全必要的，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对此已有专门规定，我们应当遵照执行。”^②晋江县作为重点侨区，如何在土改中贯彻落实华侨政策成为影响福建土改全局的重大问题。

1950年，根据中央的指示，福建对华侨土地房屋情况进行了调查研究。7月25日，张鼎丞召集赴闽南调查华侨土改问题的工作队会议。张鼎丞说，工作队的任务是调查研究，无论一般或典型，材料要力争真实、力求全面。我们要有正确的认识和决策，一定要靠材料的真实。社会事物中有一定的假象，我们就要以马列主义的科学态度进行分析。他又说，由于力

① 中共晋江市委党史研究室、市档案局编：《晋江重要文献选编（第一辑）》，内部出版，第520页。

② 《张鼎丞传》，中央文献出版社1996年版，第335页。

量不够,时间有限,因此应集中找典型,弄清几个基本问题,争取地委县委支持你们。经过调查研究,省委政策研究室草拟了《关于土改中对华侨土地房屋处理办法草案》。9月1日,福建省委给省内有关地县委发出《〈关于土改中对华侨土地房屋处理办法(草案)〉征求意见通知》,《通知》说:

“‘草案’除报送中央、华东局审查外,同时抄发你们,请各地继续调查,并分别召开一些会议征求各界人民的意见报告省委。”^①

调查的情况表明,近百年来,帝国主义的侵略和封建主义、国民党反动统治的压迫,加上天灾人祸,闽南农村日益破败,人民被迫离乡背井,抛妻别子,飘流海外;留在国内的侨属,虽然某些时期过着比当地人民优裕的生活,但也同样遭受封建制度残酷的剥削,侨汇断绝期间更加悲惨。例如晋江县塘市乡,有侨属174户,占县总户数的38%;侨属人口820人,占县总人口的38.56%;出国459人,占21.6%;出国人员中,劳动人民占80%以上。从土地占有率看,占该乡人口8%的地主占有全乡30%的土地,占该乡人口47%的贫雇农及其他劳动人民只占有18.8%的土地。侨汇收入由抗战前占全乡收入的40%及60%,到解放初只有30%,侨眷只能维持7—8个月的生活。侨区农村和一般农村一样,存在着封建剥削的土地制度,侨乡也迫切需要实行土地改革。

侨乡的封建势力对侨属的统治是极其野蛮的,广大侨属的生命财产毫无保障。解放前,晋江侨乡普遍流行“侨汇难过夜”的俗语。那白日为官、夜晚为匪的地主恶霸和乡保长,到处布置走狗爪牙,得知哪家有侨汇就去抢劫。如石狮镇一带的蔡角,解放初期还有20多户侨眷遭抢劫。恶霸地主毫无人性地强奸侨眷妇女,如东石乡恶霸蔡若爵竟率领匪徒在大白天持枪强奸侨眷36人;他们还挑拨宗族械斗,分化人民内部的团结。每次械斗前要侨胞出钱买武器,械斗中要侨眷参加作战,械斗后又向侨眷收械斗费,造成不少人在械斗中死亡,田园荒芜,因此侨胞迫切要求翻身解放^②。

① 《张鼎丞传》,中央文献出版社1996年版,第335页。

② 《张鼎丞传》,中央文献出版社1996年版,第335—336页。